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要求，为 2015 年审计做了大量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关于协商确定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部向独立董事提交。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会同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报表及审计工作安排的会议，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并在对比了公司上一年度报告中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阅意见。

3、书面函件督促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和 3 月 7 日通过书面方式对要求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进行了督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外勤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4、再次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初步审计意见，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在出具初步审

计意见后的工作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5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初审意见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委员会审阅后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

5、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总体评价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6、召开年审会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1)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3)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公司关于修订内控制度及手册的议案；(5)公司 2016 年预算方案；(6)公司关于 2016 年内控评价工作计划的议案；(7)公司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上各项议案均提交董事会审核。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刘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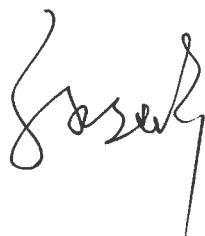
王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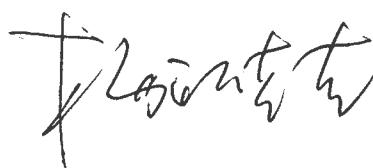
郑志刚：



孙建峰：



杨新喆：



2016 年 4 月